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0〕175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参加 2020 年品牌价值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“三个转变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》提出的“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品牌评价体系”的要求，培育更多优秀中国品牌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连续多年免费开展了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，帮助多个区域和企业挖掘了品牌价值。近日，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品会〔2020〕29 号）（详见附件），首次通过“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在全国

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。

为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秀陕西品牌，提升我省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价值，推动陕西产品向陕西品牌转变，请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、区域参加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开展的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品会〔2020〕29 号文要求，广泛宣传此项工作，动员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区域，特别是荣获“陕西质量奖”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及旅游目的地积极参与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，并对相关企业、区域做好帮扶和沟通指导。

二、本次评价按照自愿参与、不收费的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各申报企业、区域请与当地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联系获取用户名和初始登录密码，按照《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填报说明》的要求填写有关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申报，并跟踪申报系统的后续处理情况。填报的各项数据和信息要保证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，并按照国品会〔2020〕29 号文要求的报送时限报送。

三、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根据日常管理工作中掌握的企业、区域信息和数据，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、区域申报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、自主创新品牌、中华老字号品牌和旅游目的地、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，并安排专人与省局质量发展局联系，获取企业、区域申报的用户名和初始登录密码。

联系人：毋小峰

联系电话：029-86138225 13991830650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20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2月3日

